

**專利註冊處、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商標註冊處
運作中斷公告**

本人現依據：

- (a)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第 100A(1)條，
- (b)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第 73A(1)條，
- (c) 《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第 96(1)條，

（統稱上述規則）公布專利註冊處、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商標註冊處的運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一日中斷。

根據：

- (i) 《專利（一般）規則》第 100A(2)條，
- (ii)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73A(2)條，及
- (iii) 《商標規則》第 96(2)條，

凡《專利條例》〈第 514 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商標條例》〈第 559 章〉、《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或《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指明的或根據此等規則延展的向專利註冊處、外觀設計註冊處或商標註冊處處長（處長）提交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的任何限期是在依據上述規則公布的日期屆滿的，則該限期須延展至緊隨的首個不屬如此公布而又並非註冊處的非辦公日的日子。據此，向處長提交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的限期如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或三十一日、或四月一日屆滿，該限期須延展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專利註冊處處長、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商標註冊處處長 黃福來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